

逕啓者，竊本大學自民國十六年接回華人自辦，設立本校董會，負責經營，各校董爲國家作育人材起見，繼續發展，未敢稍懈；惟同人智力有限，時虞隕越，經於去年六月校董年會議決增加校董名額，俾得借重各方高賢，切實指導，以期使佔南中國教育重要位置之本大學，促進於世界大學之林。茲

教部功令以校董名額仍有不足，擬再加增，以先生熱心教育，本大學向承愛護，最近校董年會一致議決，敦請

先生爲本大學校董之一，以三年爲一任期。（由本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爲此函達

台端，務祈 俯允見示，佇迓

台旌，不勝企盼之至。此致

禮庭先生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 唐紹儀

書記 鍾榮光

附校董會修正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八日

致林逸民請任校董會執行委員並連任

產業委員會函

逕啓者，根據本會年會議案第三條，選出

台端爲執行委員，並連任爲產業委員，以一年爲期。第四條

，請派員與美基會修改滿期合約案，議決，推定

台端與黃啓明，陳秋安兩位担任，由陳秋安負責召集等由；

爲此相應錄案函達

台端，希爲

查照見復，至緝

公誼。此致

逸民校董先生

校董會書記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六月

十九日

聘任星洲分校各校董函

逕啓者，素仰

執事熱心教育，愛護本校，茲特聘任爲本大學星洲分校校

董，尙祈

俯允就職，協同各董

指導分校一切，俾得藉重

高賢，多謀建樹，分校前途，實所利賴，希爲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